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6/2021_2022__E3_80_8A_ E4_B8_AD_E5_8D_8E_E4_c67_496392.htm (1989年2月21日第七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4 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的决定》 修正)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三章 出口 商品的检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 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,规范进出口 商品检验行为,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 合法权益,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,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(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 门),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。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 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(以下简称商检机构)管理所辖地区的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。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 可的检验机构,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。 第四条 进出口 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、保护动物或者植物 的生命和健康、保护环境、防止欺诈行为、维护国家安全的 原则,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、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 品目录(以下简称目录)并公布实施。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 口商品,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。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 验的,不准销售、使用.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 ,不准出口。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,其中符合国家 规定的免予检验条件的,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,经国家 商检部门审查批准,可以免予检验。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

口商品检验,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 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。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 :抽样、检验和检查:评估、验证和合格保证:注册、认可和批 准以及各项的组合。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,按照国 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.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 强制性要求的,应当依法及时制定,未制定之前,可以参照 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。 第八条 经国家 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,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 国检验机构的委托,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。 第九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或者检验项目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。 第十 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 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。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 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,对所知悉的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。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一条 本法规 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. 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。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 通关证明验放。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 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,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 和期限内,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。商检机构应当 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,并出具检验证 单。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 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,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 缺,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,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 出证。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,收货 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、

监造或者监装,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.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 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。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 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 人,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,向商检机构报检 。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 ,并出具检验证单。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, 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。 第十六条 经商检 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,应当在商检机构规 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.超过期限的,应当重新报检。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,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 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。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,必须申 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。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 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,不准出口。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 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,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 货前申请检验。未经检验合格的,不准装运。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